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卞银灿 _____

孙仕琪 _____

曹 冬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